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20121202400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国家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8月14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开阳县环城北路至西绕线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中央代码【2104-520121-04-01-474696】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开发改审批（2021）69号，开发改审批（2022）114号
	项目拟选位置	开阳县晒城街道办城西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6504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新建配套道路长332.815米，宽20米，给水管网332.815米，雨水管网332.815米，污水管网332.815米及绿化、路灯等附属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勘界图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律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有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应当重新办理本书。